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RW-ZFGK2022006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建设专
科医疗设备采购（B包）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敏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3日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HNRW-ZFGK2022006

采购人（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敏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融伟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创伤中心建设专科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HNRW-ZFGK202200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1	呼吸机	品牌：德尔格、 规格型号：Savina 300	台	1	383000.00	383000.00	(1) 5年 整机维保	交货期：合 同签订之日 起 30 天内 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并 能正常使用。
2	麻醉机	品牌：GE通用电气、规 格型号：Aelite NXT	台	1	385000.00	385000.00	(1) 5年 整机维保	
3	心电图机	品牌：理邦仪器、 规格型号：SE-1200 Express	台	2	44000.00	88000.00	网络版,负责 接入医院端 口	
4	电子血压计	品牌：欧姆龙、规格型 号：HBP-1320	套	4	2550.00	10200.00		
5	除颤仪	品牌：迈瑞、规格型号 ：BeneHeart D3	台	1	73000.00	73000.00	带起搏功能	
6	雾化器	品牌：欧姆龙、 规格型号：NE-C900	套	4	2550.00	10200.00		
合计					大写：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949400.00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元，即 RMB ¥ 949400.00元；该合同总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 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本合同执行 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1、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 2、交付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柒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款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0%，质保金10%一年后付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RMB:94940.00，保函有效期为365 天）。甲方在收到质量保函以及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RMB: 94940.00元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A 包:5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产品为 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B 包：呼吸机、麻醉机质保期 5 年整机维保，其他产品质保期 2 年，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1、乙方提供满足产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1 小时 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 的， 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 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 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定期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甲方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甲方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七、安装与调试

1、所有产品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产品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产品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产品保修服务卡、产品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乙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江西敏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南街办龙光东大道
299号（同创国际大商汇）D3栋112号2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
国贸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197749385706

电话:

电话: 173 7940 9919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年4月13日

签约日期: 2022年4月13日



签见证单位: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六
口
限
丁
也

中标通知书

琼中县招投标[2022]0009号

江西敏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年创伤中心建设专科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登记号:HNRW-ZFGK2022006)B包(标包编号:HNRW-ZFGK2022006-B)，招标范围：1台呼吸机、1台麻醉机、2台心电图机、4套电子血压计、1台除颤仪、4套雾化器，于2022年03月28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949400.00)，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9月 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柏龙

2022年 04月 01日

